**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

**磋**

**商**

**文**

**件**

**招标项目：铜仁市市级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结余资金存放管理项目1包开户银行定期存放**

**招标编号：**TRZFCG-2021-024-1

**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类别：服务类**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编制**

**目 录**

1. **磋商邀请**
2. **磋商供应商须知表**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铜仁市财政局**委托，对**铜仁市市级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结余资金存放管理项目1包开户银行定期存放**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项目名称：铜仁市市级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结余资金存放管理项目1包开户银行定期存放

2.项目编号：TRZFCG-2021-024-1

3.项目序列号：TRZFCG-2021-024-1

4.项目联系人：张琰

5.项目联系电话：0856-3912922

6.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7.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

（1）采购主要内容：**铜仁市市级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结余资金存放管理项目1包开户银行定期存放**

（2）采购数量：一批(1包：开户银行定期存放；2包：转出开户银行定期存放。)

（3）采购预算：0元（最高限价0万元）

（4）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5）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详见采购文件

（6）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7）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详见招标文件

8.供应商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条件；

②具有国内法人资格，允许经营本项目的供应商才有资格报名参加本项目投标。

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机构采取省级统一管理，使用同一平台，统一标识的除外）。

特殊资格要求：提供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单位核发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复印件或《金融营业许可证》复印件

9.获取采购文件信息：

（1）购买采购文件时间: 2021年2月24日至2020年3月3日17:00

（2）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2021年3月3日 17:00

（3）购买采购文件地点: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址（jyzx.trs.gov.cn）

（4）招标采购获取方式: 网上购买

（5）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0元/套

10.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1年3月8日 10：30

11.开标时间（北京时间）: 2021年3月8日 10：30

12.开标地点: 铜仁市公共服务中心四楼（川硐教育园区麒龙国际旁）

13.投标保证金情况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1）投标保证金额:0元人民币

（2）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 2020年3月8日 10:30前

（3）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4）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

帐  号:0601001500000296

（4）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jyzx.trs.gov.cn），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14.采购人名称:铜仁市财政局

联系地址: 铜仁市财政局

项目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电话:0856-5223927

1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16.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地址: 铜仁市公共服务中心四楼（铜仁市川硐教育园区麒龙国际旁）

项目联系人: 张琰

联系电话:0856-3912922

机构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2月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表**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磋商供应商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编 列 内 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铜仁市市级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结余资金存放管理项目1包开户银行定期存放  采购人名称：铜仁市财政局  采购人地址： 铜仁市碧江区花果山  项目内容：铜仁市市级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结余资金存放管理项目1包开户银行定期存放预算0万元，最高限价0万元，保证金0元  项目编号： TRZFCG-2021-024-1  财政审核控制价（预算价）： 0万元（最高限价0万元）（磋商首次报价不能超过财政审核预算价） |
| 2 |  | 是否允许中国境外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是/ **☑**否 |
| 3 | 3 | 资格标准：  详见第二章《磋商响应供应商价须知》第3条，以及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有关内容。 |
| 4 |  |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邀请。 |
| 5 | 12 | 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应附有人民币 0万 元整的磋商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账户支付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
| 6 |  | 磋商规则、评审标准：  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 |
| 7 | 22.4 | 磋商代理服务费标准及收取方式： 无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2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磋商小组判断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

|  |  |  |  |
| --- | --- | --- | --- |
| **资格性要求** | | | |
| 项号 | 章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1 | 二 | 3 |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3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
| 2 |  |  | 磋商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则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对磋商代表的授权书原件及磋商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均需复印）。 |
| 3 | 二 | 3.1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磋商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 … | … | … | …… |
| **符合性要求** | | | |
| 项号 | 章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1 | 一 | 5 | 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
| 2 | 二 | 3.8 | 磋商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1）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磋商响应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5）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磋商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8）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不同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  （1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
| 3 | 二 | 11.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 4 | 二 | 12.5 |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将被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取消其磋商资格。（如有保证金） |
| 5 | 二 | 17.3.2 | 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文件将不进行评审，其报价将被拒绝。 |
| 6 | 二 | 17.3.2 |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未按规定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或未加盖公章的；或授权代表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3)磋商保证金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的；  (4)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7)响应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8)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9)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
| 7 | 二 | 19.2 | 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
| 8 |  |  | 磋商小组将对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合格磋商供应商应符合“资格性要求”部分做资格审查，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文件未按规定签署盖章者将导致响应无效。 |
| 9 | 三 | 1 | **全文中带有“\*”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如磋商供应商对这些关键性条款还存在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报价无效。**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磋商规则、评审标准**

|  |
| --- |
| **一、磋商规则（参考）**  1.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组建磋商小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响应文件。  2.磋商小组审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条款和“\*”条款要求，不进入磋商程序；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供应商需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同时也不接受磋商响应供应商主动澄清。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采用随机抽取的方法确认。  4.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提出重点的磋商内容，根据磋商文件及有关规定，磋商小组与进入磋商程序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  5.每轮磋商结束前由磋商小组决定是否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如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采购代理机构提前告知磋商响应供应商下一轮磋商时间。  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变动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7.除非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的，否则后一次的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的报价。若出现后一次的报价高于前一次报价的，则后一次的报价无效，以前一次的报价为准。  8.磋商响应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澄清、更正等文件、最终报价应予密封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人员，报价部分单独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齐全部响应供应商材料后，统一送达磋商小组。  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参加磋商并代表磋商响应供应商签署响应文件的应该是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代表，磋商时应出示身份证原件。  11.在磋商活动中，有关人员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给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  **确定候选供应商原则**：  A.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的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分得分高低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及技术评分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评分得分优劣顺序推荐。  B. （**□**是/ **☑**否）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2家；  C.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应当终止竞争性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前，代理机构将先行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政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 等。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警示警告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查询结果提供给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拒绝邀请该供应商进行磋商和报价。 |
| **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采购需求技术内容：  2.采购需求服务内容：  3. 合同草案条款： |
| **三、磋商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法：** （1包和2包的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 评分方法（百分制） |  | |  | | 1.安全性指标  （30 分） | 1.1不良贷款率 （1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参与银行总行2019年12月末不良贷款率数据进行从高到低评分，不良贷款率最低得满分，依次递减0.5分，如果数值相同，按同档计分。 |  | | | 1.2流动性覆盖率或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1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参与银行总行2019年12月末流动性覆盖率或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数据进行从高到低评分，最高得满分，依次递减0.5分，如果数值相同，按同档计分。 |  | | | 1.3流动性比例  （1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参与银行总行2019年12月末流动性比例数据进行从高到低评分，流动性比例最高得满分，依次递减0.5分，如果数值相同，按同档计分。 |  | | | 2.收益性指标（30分） | 2.1定期存款利率  （3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参与银行投标利率上浮比率作为评分依据，参与银行投标利率以投标当日同期限金融机构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基础，需符合商业银行总行利率定价机制和行业内部管理规定，上浮比率最高者得满分，依次递减2分，如果数值相同，按同档计分。 |  | | |  | 3.1金融机构  投放总量  （1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银行2020年金融机构对全市投放同期总量来进行评分，投放总量最高得满分，依次递减1分，如果数值相同，按同档计分，没有投放的为0分。数据由人民银行铜仁中心支行提供。 |  | | | 3.贡献度指标（30分） | 3.2金融机构  对实体经济  的支持情况  （1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银行2020年对全市实体经济支持情况进行评分。数据由市银保监局提供。  金融机构对实体经济支持情况得分=（投标银行对实体经济支持余额÷最高有效对全市实体经济支持金额）×10 |  | | |  | 3.3化解债务(5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银行2019年-2020年投放全市国有企业贷款，购买辖区内公司及企业发行债券金额进行评分， 投放最高得满分，依次递减1分，如果数值相同，按同档计分，没有投放的为0分。 |  | | |  | 3.4税费缴纳 （5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商业银行在本市范围内税费缴纳情况进行从高到低评分，税费缴纳最高得满分，依次递减1分，如果数值相同，按同档计分，没有税费缴纳记录的为0分。以铜仁市税务局提供依据为准。 |  | | | 4.服务水平及能力（10） | 4.1服务网点数量及服务水平（10分） | 评标评标会根据参与银行当地行2020年12月末对外服务网点（含网点、ATM、农村金融服务点等）和各商业银行对财政业务签订协议内容履行义务职责进行评分。从高到低评分，最高值得满分，依次递减1分，如果数值相同，按同档计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格（审查内容）：**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要求 | | 1 | 投标保证金（如有） | | 2 | 投标书 | | 3 |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复印件” | | 4 | 提供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单位核发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复印件或《金融营业许可证》复印件 | | 5 | 不良贷款率≤5%，流动性覆盖率≥100%，流动性比例≥25% | | 6 |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 7 | 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3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 | | 8 | 投标银行质押的国债面值数额为定期存放金额的105%，质押的地方政府债券面值数额为定期存放金额的115%。参与投标银行须提供本级或上级可质押的国债和地方政府债券或证券承诺函 | | 9 | 提供法人银行授权委托书（省级分行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亦可） | | 10 | 相关指标需与2019、2020年度年报公开数据一致 |   （二）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得分，从高到低排序）  （四）推荐中标候选银行名单。根据评标委员评分结果，选取贡献度指标不为0的银行为中标银行。  （五）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顺序由高到低原则确定其他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将被没收磋商保证金，依法追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4：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优惠办法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具体内容 |
| **1** |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 **□**是/ **☑**否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2** |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 磋商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注： 联合体参与磋商响应的的，以联合体中划型标准较高的一方，作为该联合体的企业划型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
| **3** |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 |
| **4** | **优惠办法：** | **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价格扣除：按报价的（94%）计算评审价  **中型企业：**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视为中小企业。但联合协议中若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包括价格因素得分的计算）。 |
| **5** |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 （**本清单附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后，不附所报产品视为非小微企业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价格清单**  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中型、小型、微型）：  备注：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服务，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商 | 服务商性质（小型、微型） | 报价（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金额合计A | | | |  | | 报价一览表中所有服务报价B | | | |  | | 评审价格C=（0.94）\*A+B-A | | | |  | |
| **6** | **证明材料** | 供应商参与磋商响应时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监狱企业政策的供应商参与磋商时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7** | **相关风险** | **一、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磋商供应商将不被视为中小企业：**  1. 磋商供应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2.响应货物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中小企业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  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采购政策**

|  |
| --- |
| **二、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 〔2014〕15号文件规定：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采购政策**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如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
| **三、提醒事项：**  **成交供应商必须凭成交通知书的原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三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服务及工程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铜仁市财政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等义务。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简称交易中心)。交易中心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交易中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委会成员。

2.4 “磋商响应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响应文件的供货商、服务商或承包商。

2.5 “货物”系指指各种形态和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磋商文件所述货物、服务及工程的，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磋商响应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以下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2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经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信息查询，有失信信息记录且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间内的供应商不能成为合格响应供应商将取消成交候选资格。

3.4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响应：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 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与本次磋商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6若接受联合体磋商，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磋商响应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全部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全部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响应无效。

(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除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其他章节或本须知其他条款另有规定或要求外，响应文件中仅加盖联合体一方公章的相关文件，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磋商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响应。

3.8磋商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1）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磋商响应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5）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磋商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8）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不同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

（1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4.磋商费用**

4.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知识产权**

5.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因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磋商响应供应商承担。

5.2如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 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及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磋商邀请函

（2）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3）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4）采购内容及要求

（5）政府采购合同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5日，则需延长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磋商文件，但应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传真形式予以确认（如属网上采购项目，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采购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该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本磋商文件第7.2条规定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要求**

8.1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

8.2除非有另外的规定，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按被邀请参加响应的合同包进行报价，同时，应对所报价合同包下的所有品目号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工程只能有一个报价。

**9.磋商响应文件语言及报价要求**

9.1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文。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磋商响应声明函

(2)磋商报价一览表

(3)资格的声明函

(6)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7)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1.磋商响应有效期**

11.1响应文件从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所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期之日开始生效，在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1.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磋商响应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磋商保证金**

12.1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缴交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磋商保证金。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及其它：

①磋商保证金以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且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到账以到截止时间时保证金系统显示为标准，未显示到账的一律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

②若项目存在分包的，则磋商保证金应按不同的合同包号分别提交。

③磋商响应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其磋商保证金减半交纳。减半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磋商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12.5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2.7在成交供应商支付所有采购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8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上缴财政部门：

（1）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撤回磋商响应；

（2）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3）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4）磋商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7）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8）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9）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13.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密封袋密封，一正一副即可，磋商文件正、副本一起封装，单独封装亦可，投标文件密封袋及正文封面均应注明“正本”“副本”。正副本信封及投标文件封面均应写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人电话，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3.2响应文件应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3.3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磋商响应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工程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服务、工程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磋商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13.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磋商响应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13.7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3.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13.9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响应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磋商响应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或者正副本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并标明谈判文件编号、谈判响应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请加盖谈判响应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未密封可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14.2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3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4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5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期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4.6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磋商时间**

15.1在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磋商（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磋商响应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磋商响应供应商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并办理签到手续。

**16.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二)技术复杂;

(三)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7.响应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磋商响应供应商或与上诉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磋商响应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17.1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7.3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7.3.2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未按规定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3)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4)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响应文件内容与磋商文件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7)磋商响应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8)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9)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4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予退回。

17.5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和报价产品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8.磋商相应文件的澄清**

18.1对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比较与评价**

19.1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所诉评审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磋商响应报价进行评审。对多报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19.3若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相应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0.成交准则

20.1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磋商文件确定评审方法、标准，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1.成交通知**

21.1磋商结束后，磋商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原缴交方式向未成交的磋商响应供应商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含保函）。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以原缴交方式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2.签订合同**

22.1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参照本磋商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磋商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2.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备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且在此情况下，作为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应同意与采购人按不高于其最终报价签订采购合同。

**23.成交服务费**

本中心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铜仁市市级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结余资金存放管理项目1包开户银行定期存放**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和《贵州省省级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库〔2018〕93号 ）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市本级财政社保基金存放管理，确保基金保值增值和增加抗风险能力，同时结合“金融支持助推我市地方经济发展和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经市局党组研究并报市政府批复同意，特制定本方案。

1. 资金存放总量及期限

社会保险基金大额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放总量为平均结余资金的40%，按5:5比例进行定额存放，其中开户银行定期存放和转出开户银行定期存放各占50%。基金大额定期存放方式为一年期和三年期阶梯式定存，其中：三年期定存占资金总量90%，一年期定存占资金总量10%。一年期定期存款到期后将视基金当期结余总体情况进行调整存放。一包：开户银行定期存放；二包：转出开户银行定期存放。

本次招标服务期：三年。

二、投标资格要求

1.铜仁市辖区内设有分支机构且有营业网点的国有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和农村信用社。

2.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单位颁发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许可证》，以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3.经营性指标需与2019年度年报公开数据一致，且达到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指标，不良贷款率≤5%，流动覆盖率≥100%，流动性比例≥25%。

4.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5.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3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

6.投标银行必须以可流通国债和地方政府债券为质押，质押的国债面值数额为定期存放金额的105%，质押的地方政府债券面值数额为定期存放金额的115%。参与投标银行须提供可质押的本级及以上国债和地方政府债券或证券承诺函。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机构采取省级统一管理，使用同一平台，统一标识的除外）。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评标办法和中标资金分配原则

（一）评标原则。

1.认真贯彻国家有关采购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2.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没有纳入招标文件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二）评标方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开户银行和非开户银行分类记分，并按从高到低顺序，选取贡献度指标不为0的银行为中标银行，依次分配存款额度。

2.各中标银行的存款额度以亿元为单位，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3.各银行中标利率。各中标银行的投标利率即为其中标利率。

四、评标流程

（一）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格（审查内容）：**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要求 |
| 1 | 投标保证金（如有） |
| 2 | 投标书 |
| 3 |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复印件” |
| 4 | 提供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单位核发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复印件或《金融营业许可证》复印件 |
| 5 | 不良贷款率≤5%，流动性覆盖率≥100%，流动性比例≥25% |
| 6 |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 7 | 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3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 |
| 8 | 投标银行质押的国债面值数额为定期存放金额的105%，质押的地方政府债券面值数额为定期存放金额的115%。参与投标银行须提供本级或上级可质押的国债和地方政府债券或证券承诺函 |
| 9 | 提供法人银行授权委托书（省级分行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亦可） |
| 10 | 相关指标需与2019、2020年度年报公开数据一致 |
| 11 |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或“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期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 |

（二）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推荐中标候选银行名单。根据评标委员评分结果，选取贡献度指标不为0的银行为中标银行。

（五）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五、定标原则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投标人。

六、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商务要求

（一）资质要求：详情请见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格。

（二）中标银行需提供固定的定期存款账户信息，由中标银行加盖公章后，交市财政局作为社保基金竞争性存放资金划款或核实中标银行所出具定期存款证明的依据。竞争性存放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中标银行不得随意更改定期存款账户信息。

（三）质押品办理：中标商业银行必须在中标结果公布后次三个工作日内足额提供质押品。

（四）质押当天和市财政局签订《铜仁市市级社保基金竞争性存放协议》，签订《XX银行廉政承诺书》。

（五）市财政局确认存款银行足额质押和签订协议后的次一个工作日内，将划拨凭证（含电子数据）送达相关银行。银行收到市财政局提交的划款凭证，经审核无误后，于当日将资金划转拨至存款银行。

（六）开具存款证明：存款银行收到资金后，当日开具存款证明，当日起息。存款证明包括户名、账号、开户行、金额、利率、期限等要素内容，户名统一为“铜仁市财政局社会保障基金专户”。存款银行收到存款资金当日将存款证明送至市财政局。

（七）存款本金和利息划回：存款到期日，存款银行根据市财政局提供的账户信息将存款本金和利息划回指定账户（节假日顺延）。

备注：招标文件论证费和专家评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第五章 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甲方（采购人）： 签订地点：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 进行采购（项目编号： ）的采购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依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标物的和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 量** | **单 价** | **总 价**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2.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2.1交货方式：

2.2交货地点：

3.供货清单

3.1供货清单：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采购人对包装及运输有特别要求的，应作具体约定。）

4.付款方式与条件

4.1货物交货付款

全部货物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凭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和货物验收合格文件等材料以 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的货物价款。（若乙方有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可在支付货款时予以扣除。）

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a.金额为有关合同货物价格 %的正式发票。

b.制造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

c. 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

d. 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4.2分期支付货款的，余下的货款应于 （时间）支付。

5.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条款可细分为产品质量、包装质量、技术资料质量等内容。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列。）

6.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列。）

7.验收

（货物验收标准和方法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列。）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验收可细分为到货时的外在质量的验收，投产前的质量验收，大型设备可能还存在更多的验收步骤和验收方式，采购人可在磋商文件中细化规定。

8.质量保证

各合同包货物质保期要求均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磋商响应供应商视自身能力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9.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违约责任

10.1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1.违约终止合同

11.1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1.1.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11.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12.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3.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解决：

（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其他约定

14.1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4.3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14.4甲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将合同在铜仁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密封袋及文件封面格式**

**注:投标文件标明正本或副本**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请盖单位公章）

地 址: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一 磋商响应声明函**

**致：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确认收到贵单位 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TRZFCG-2021-024-1）， (供应商名称、地址)作为供应商已正式授权 (被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中心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们理解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中心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中心。

10.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供应商地址）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二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投标利率 | 备注（分为一年期，三年期）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备注：

1.此表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

2.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3.包含税等所有费用的总报价。

**三 资格的声明函**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发布关于“ ”（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谈判，并声明截至开标日：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原件扫描件（见附件）之一：1.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居民身份证等；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后附相关材料（3.1-3.8）。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备注：（1）工商营业执照副本；（2）法人或者法人授权的分支机构，投标人是法人需具备营业执照和金融许可证；投标人是法人授权的分支机构的，具备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未满一年、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即可）；

3.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近一年任意一个月及以上的证明材料；

3.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有）。

3.6“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项目报名开始至开标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

3.7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如有）；

3.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为： ，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为： ，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四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兹授权以下同志（见身份证复印件），为我方参与 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信箱：

附：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授权方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日 期：

接受授权方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详见《报价明细表》）。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响应的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第四条第项行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意事项：**

1.供应商在此声明函未勾选“中型、小型、微型”其中之一的，将视为非中小企业，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2.供应商提供其他制造商（生产厂家）制作的货物投标，需要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制造商公章），中小企业优惠标准以制造商企业类型为准。具有多个制造商的货物须提供相应制造商的《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资料不齐全的视为非中小企业。

3.供应商提供自己制造的货物投标，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供应商中小企业标准：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制造商中小企业标准：工业（含制造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关于企业从业人员的认定，供应商应该真实填写（格式自拟）。

**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20 年 月 日